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80,65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330%；

本公司本次解禁的2家限售股股东股份合计为380,656,463股，其中限售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限售股东，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2011年5月12日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简称更改为“盐湖股份”）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中，盐湖集团股东以2.9股换取1股盐湖钾肥，其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盐湖集团限售股697,653,029股，换股后持有盐湖股份限售股238,748,902股占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股的15.0108%，本次2家限售股东合计持有盐湖股份380,65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股的23.933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　11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鉴于现合并后的盐湖股份公司向前追溯至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介绍如下：

（一）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原盐湖集团的26家非流通股股东（是指当时股权分置改革时的26家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5%，共计8,081,918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174791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原盐湖集团200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3月11日

（二）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2日已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盐湖钾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3,600万股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2股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2元现金；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无偿派发4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存续期为12个月，行权价为15.1元/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5月31日，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根据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拟定的吸收合并方案，系由盐湖钾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导致合并完成后盐湖集团注销法人资格，由此触发了关于盐湖集团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由本公司向盐湖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股份5,281,215股的条件； 现本公司承诺，待本次吸收合并具备全部实施条件后，按照盐湖集团公告的追送方案，向盐湖集团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追送对价股份5,281,215股； 二、本公司承诺，待本次吸收合并具备全部实施条件后，本公司将以持有盐湖集团的全部股份按照换股比例，换取盐湖钾肥新增的股份，并成为盐湖钾肥的股东；本公司通过换股获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市流通； 三、本承诺已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合法有效；若将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内部规章的变更要求履行其他批准、授权、备案等任何程序的，本公司将积极履行该等程序，以确保本承诺继续有效； 四、本公司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合同；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盐湖集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完全履行承诺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的盐湖钾肥新增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完全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11月18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80,656,46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3.933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38,748,902	238,748,902	26.5977	34.4575	15.0108	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41,907,561	141,907,561	15.8091	20.4809	8.9221	0
合计		380,656,463	380,656,463	42.4068	54.9384	23.9330	0

注：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限售股份897,630,580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无限售股份692,878,623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总股本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的相应比例。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7,630,580	56.43%	380,656,463	516,974,117	32.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31,591,765	45.99%	238,748,902	492,842,863	30.9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6,896,106	9.86%	141,907,561	14,988,545	0.9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138,526	0.57%		9,138,526	0.57%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183	0%		4,183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2,878,623	43.56%	380,656,463	1,073,535,086	67.50%
1.人民币普通股	692,878,623	43.56%	380,656,463	1,073,535,086	67.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1,590,509,203	100%		1,590,509,203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697,653,029	2.2743	0	0	238,748,902	15.0108%	注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0	0	0	0	141,907,561	8.9221%	
合计		697,653,029	2.2743	0	0	380,656,463	23.9330%	

注：表中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原盐湖集团股份335,498,559股占股改实施日盐湖集团总股本3,067,615,959股的10.9368%，在盐湖钾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中，盐湖集团股东以2.9股换取1股盐湖钾肥，换股后持有盐湖股份限售股238,748,902股占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股的15.0108%。

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量。

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子项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占原盐湖集团股改实施日总股本3,067,615,959股的比例。

表中：“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现公司股份数量。

表中：“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子项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占吸收合并后的现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的比例。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19日	2名	4,034,262	0.1315%
2	2009年6月6日	1名	70,000	0.00228%
3	2009年8月12日	1名	1,801,800	0.0587%
4	2010年2月22日	4名	153,380,797	5.00%
5	2011年8月11日	26名	98,709,620	6.20615%
6	2014年1月14日	3名	77,586	0.00253%
7	2014年7月4日	1名	115,689,159	7.273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盐湖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盐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售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73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7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设立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爱充网"或"标的公司"）。

爱充网成立后，将主要致力于为电动交通工具提供方便、快捷、经济的充电服务。爱充网将基于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研发和市场应用方面的基础，通过自建或合作的模式在国内新能源推广城市、地区内建设方便快捷的充电服务运营网络，结合互联网应用的服务软件，有志于打造国内最便利的综合性充电服务网络，成为人们绿色环保生活的贴心伙伴。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分批到位。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11楼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其相关软件产品的销售及运营；互联网的技术开发；物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管理终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建筑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电动汽车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6）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10,000万元，出资占比1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随着国家能源战略的深化落实，以及电动汽车产业的技术进步，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在我国将为必然趋势，电动车的发展必然伴随着充电基础设施的先期投入。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明确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的指导原则。

本次投资将基于公司现有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充电运营服务模式，提供充电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提供多功能的一体化充电设施，以及根据使用场合需要提供多种形态的充电设施（包括有桩或无桩；集中或分散；固定或可移动的），同时研发推广具有网络应用功能的充电服务网络管理平台，为用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爱充网将通过自建或合作模式率先在新能源试点省市内建设充电设施服务网络，进而推广到全国范围内有条件、有优势的省市。

本次投资一方面能够带动公司现有充电设施产品的应用，一方面公司由充电设施供应商角色转化为充电网络运营商、服务商，提供电动交通工具充电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在电动交通工具充电服务市场中占据主动位置，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充电服务费及附加商业模式的收入，形成多种盈利模式并举的商业格局。

2、存在的风险

（1）行业风险

虽然国家政策导向，各省市纷纷出台鼓励政策，但是电动汽车应用行业的发展受到行业技术和全产业链相关主体的共同影响，若某些关键应用环节推进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汽车充电业务推进效果低于预期。

（2）政策风险

若国家的鼓励政策或各省市的鼓励政策不能及时落地，或国家（各省市）制定的充电服务费标准、用电价格出现不利于投资充电网络运营商的情况，可能造成本商业模式测算的收益出现重大偏差，本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鼓励政策落地以及电动汽车应用的逐步普及，涉入充电设施运营领域的供应商将迅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为此，公司将坚持产品研发与运营服务两条腿走路，踏实、勤勉地提供贴近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4）管理风险

新的商业模式需要创新的业务拓展和管理形式。公司虽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管理方面拥有完善的流程和经验，但与网络运维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公司将组建适宜的团队，充分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将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爱充网发展计划以及财务测算，假设：1）2014-2016年布点1万个；2）能够为电动汽车用户节省同等汽油车50%燃油费的情况下收取充电服务费；3）随着电动汽车保有量上升、充电终端利用率逐步提高；4）随着充电终端布点量增多、摊到每个点的运维成本下降；5）按照设备使用寿命8年计算。则2016年开始盈利，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25%。（说明和提示：1）爱充网的投资规模将随着行业、市场发展情况不断增加，未来存在总投资增加、规模效应增加，而使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加的可能。2）上述预测为管理层根据上述假设及对未来市场状况预期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不排除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对本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可能。）

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应用，提升万马充电桩品牌知名度；作为新的商业模式创新，公司将通过爱充网的设立形成充电设施产品销售和服务运维等多种盈利模式并举的格局，有利于公司抓住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75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该事项经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上述资金借用到期日为2015年1月22日。截止2014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 7,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4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94,121,404股，占股份总数的41.193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94,117,4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1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18%。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5,836,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1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良锁、凌宇光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4,117,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3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至2014年11月14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山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5,483,18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3.64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5,234,28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3.59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8,9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0519%。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483,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454,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同意股数超过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数的2/3。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8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年 11月 1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年11月1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许丹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了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公司结合当前业务的实际需要和发展战略，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依法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

2、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

3、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9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014 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1月1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17日(交易日，下同)起（含该日，下同），对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有效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4年11月17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天天基金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天天基金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以非现场方式办理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投）：

（1）如投资者通过活期宝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投），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2折起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天天基金网页面公示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按0.3%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2）如投资者通过银行卡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投）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起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天天基金网页面公示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3）上述业务优惠活动的折扣率以天天基金数据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费率。上述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3、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天天基金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以非现场方式办理申购、定投业务将可能受到影响，请投资者届时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天天基金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021-38789555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查阅本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还应认真阅读有关服务协议，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8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为股权交易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 2014年11月17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3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10日公司公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31），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最晚将于2014年12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细节进行进一步协调。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7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莱茵置业，代码：000558）自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4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